

聲 請 人 方文祥

張素娟

相 對 人 黃國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7,725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
110年度重訴字第480號判決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
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70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
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850萬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
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
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
113年度台上字第755號裁判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
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
無誤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
費為新臺幣127,725元，業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有收納款項收

01 據在卷可稽（參第二審卷，頁17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
02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7,725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4 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